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873.12 万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99%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254 名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19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通过公司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19〕98 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5、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 262 人授予 2626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名称：鲁抗医药期权，股票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385、0000000386、0000000387。

8、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原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中的第 2 点、5 点、6 点修订为：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可以行权；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行权）；4、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原计划其他条款不变。

9、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62 名调整至 254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626 万份调整至 2568.00 万份；行权价格由 6.85 元/份调整为 6.75 元/股；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 25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73.12 万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 （一）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80,229,73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610,338.08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80,229,73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412,635.43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85 元/股调整为 6.75 元/股。

###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

截止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 人受到降职处分，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需对上述人员注销其所授予的合计 58 万份股票期权。

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262 人调整为 254 人，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2626.00 万份调整为 2568.00 万份，并注销股票期权 58 万份。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无差异。

##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p><b>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p> <p>(1)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p> <p>①以 2016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9%，且比授予权益时该指标所处同行业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②以 2016 年-2018 年税前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0 年税前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 50%，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当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分红总额。</p> <p>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制造业”门类下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下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鲁抗医药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p>	<p>(1)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均值增长率为 49.57%，比授予权益时该指标所处同行业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且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2) 2020 年公司税前每股分红较 2016 年-2018 年税前每股分红均值增长率为 83.33%，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当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分红总额。</p> <p>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p>										
4	<p><b>个人业绩考核要求：</b></p> <table border="1"> <tr> <td>考评结果</td> <td>优秀 (A)</td> <td>良好 (B)</td> <td>达标 (C)</td> <td>不合格 (D)</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1.0</td> <td>0.8</td> <td>0</td> </tr> </table>	考评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达标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254 名激励对象在 2020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考评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达标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25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自 2021 年 9 月

27日至2022年9月26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73.12份。

#### 四、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授予日：2019年9月27日

2、行权数量：873.12万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9%

3、行权人数：254人

4、行权价格：6.75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职务	可行权数量 (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 总量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彭欣	董事长	29.24	1.14	0.0332
董坤	总经理	15.30	0.60	0.0174
张杰	党委副书记	17.34	0.67	0.0197
刘松强	副总经理	18.36	0.71	0.0209
赵伟	副总经理	17.34	0.67	0.0197
王爱煜	副总经理	17.34	0.67	0.0197
曹海峰	副总经理(新聘)	6.8	0.26	0.0077
何德锋	副总经理(新聘)	6.8	0.26	0.0077
崔晓辉	纪委书记	15.30	0.60	0.0174
李利	财务负责人	19.38	0.75	0.0220
田立新	董事会秘书	14.28	0.56	0.0162
董建德	总法律顾问	13.26	0.52	0.0151
其他人员(242人)		682.38	26.57	0.7752
<b>合计(共254人)</b>		<b>873.12</b>	<b>34.00</b>	<b>0.99</b>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

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254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期行权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符合条件的 254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873.12 万份。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一期行权。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 254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873.12 万份；公司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八、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九、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